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 每張投標單限填一標號土地，且每一投標信封限放一張投標單。
- 二、 投標單應用墨筆、鋼筆、或原子筆填寫清楚。(不得用鉛筆填寫)
- 三、 投標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均應詳細填列(如係法人應註明機關團體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加蓋私章及印信)。
- 四、 本投標單之標號、土地標示、投標金額、投標人資料等各欄位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填寫內容應清晰得以辨認方為有效，如有書寫錯誤，應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- 五、 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，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辦理領取繳款書、產權移轉證明書、領回押標金及比價事宜(未推派代表人時，由共同投標人名冊之第一位為代表人)。並須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、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(未註明者視為平均持分)，粘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- 六、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應填寫法定代理人名冊及簽章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如屬法人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或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投標人如無法親蒞開標現場，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處理，應填寫代理人身分資料，並由各委託人及代理人簽章；現場如有辦理比價情形時，得由代理人代為比價。
- 八、 其他事項：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。